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三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车位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合同价	6,5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6,500,00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仁龙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三期->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祝静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第二条：合作模式及销售范围</p> <p>1、本协议约定期限为自2021年 3 月 1日起至2021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销售业绩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p> <p>2、销售范围：该项目一期、二期高层和洋房、三期未销售地下车位（详见车位销控表）。</p> <p>3、销售性质：车位独家销售代理。</p> <p>4、成功销售评判标准：客户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买卖协议。</p> <p>5、销售任务：合作期内销售 630 个。</p>
合同概述	<p>第三条：销售底价的约定</p> <p>1、销售合作期内，车位销售底价如下：</p> <p>一期车位：标准车位：负一层底价 130000元/个，负二层底价</p>

110000元/个；子母车位：负一层  
底价150000元/个，负二层底价  
130000元/个

二期高层车位：标准车位：负一层  
底价130000元/个，子母车位：负  
一层底价150000元/个；

二期洋房车位：标准车位：负一层  
底价180000元/个，子母车位：负  
一层底价200000元/个；

三期车位：标准车位：负一层底价  
以130000元/个，负二层底价以  
110000元/个；子母车位：负一层  
底价150000元/个，负二层底价  
130000元/个。

2、销售价格高于该底价的溢价款  
部分作为乙方的代理销售佣金，甲  
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乙  
方按照甲方应支付的代理销售佣金  
的金额，向甲方提前开具足额合规  
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甲方收到该专用发票后向乙  
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付款方式

第四条：销售佣金相关约定

1、销售佣金：销售佣金是指乙方销售代理该项目地下车位所应获得的销售代理报酬（具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执行），销售佣金包括：销售人员薪资、提成、奖励及营销推广费用等。

2、佣金支付方式：

（1）销售佣金结算以车位全款到账为依据，每月结算一次。全款未到账当月不予结算；

（2）每月销售佣金，只发放90%基础佣金，剩余10%为阶段销售考核佣金，季度任务完成时全额补发；

（3）阶段性考核按照季度为时间节点，每季度考核一次。

（4）甲方在每月15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上个月应得佣金；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佣金超过一个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应得佣金。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

(5) 阶段销售考核佣金：销售佣金的10%部分为阶段销售考核佣金，具体结算方式如下：（阶段性销售目标分解具体见附件一，完成比例以套数占比为准）

阶段销售任务完成 $<100\%$ ，该阶段销售考核佣金不予结算；

阶段销售任务完成 $\geq 100\%$ ，该阶段销售考核佣金结算100%；

各销售阶段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相应的考核佣金发放；销售阶段内未完成当期任务，但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超额完成目标销售任务的，前期扣除的考核佣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发。

(6) 乙方成交客户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后退款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返还收取的该车位的相应佣金。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	--